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1、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8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0,4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39,396.06万元,高于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所需金额,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光一科技”,申购代码为“30035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76%,即1,1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9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02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7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9,396.0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2年9月11日在《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

2012年9月24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来确定。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不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含2倍)时,不启动回拨机制;当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2倍(不含2倍)至4倍(含4倍)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10%(216.7万股);当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高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的4倍时,则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20%(433.4万股)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2)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4)启动回拨机制后的网下摇号原则: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按照每137.5万股为一个中签号码的原则计算中签号码个数,通知摇号机构按该中签号码个数进行摇号;不足137.5万股的剩余部分作为一个特殊中签号码,在未中签的号码中重新摇出,由获得该特殊中签号码的网下投资者认购。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26日(T+2日)在《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8.1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6”。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股票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2012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

(7)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若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2年9月11日(T-9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光一科技	指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2年9月1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2年9月24日,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2年9月12日至2012年9月19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45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68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超额申购倍数	占总申购量的比	对应11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
12	1100	52525	47.75	100.00%	20.34
12.2	1925	51425	46.75	97.91%	20.68
12.5	137.5	49500	45	94.24%	21.19
12.8	550	49362.5	44.88	93.98%	21.69
12.99	1100	48812.5	44.38	92.93%	22.02
13	1512.5	47712.5	43.38	90.84%	22.03
13.02	1100	46200	42	87.96%	22.07
13.1	2200	45100	41	85.86%	22.2
13.8	825	42900	39	81.68%	23.39
14	1787.5	42075	38.25	80.10%	23.73
15	3850	40287.5	36.63	76.70%	25.42
15.1	550	36437.5	33.13	69.37%	25.59
15.12	550	35887.5	32.63	68.32%	25.63
15.2	137.5	35337.5	32.13	67.28%	25.76
15.5	550	35200	32	67.02%	26.27
16	2200	34650	31.5	65.97%	27.12
16.01	275	32450	29.5	61.78%	27.14
16.5	1375	32175	29.25	61.26%	27.97
16.6	2200	30800	28	58.64%	28.14
16.8	1100	28600	26	54.45%	28.47
17	3712.5	27500	25	52.36%	28.81
17.2	1100	23787.5	21.63	45.29%	29.15
17.7	825	22687.5	20.63	43.19%	30
17.78	137.5	21862.5	19.88	41.62%	30.14
18	7700	21725	19.75	41.36%	30.51
18.18	2200	14025	12.75	26.70%	30.81
18.2	1650	11825	10.75	22.51%	30.85
18.46	1100	10175	9.25	19.37%	31.29
18.48	962.5	9075	8.25	17.28%	31.32
18.5	5500	8112.5	7.38	15.45%	31.36
18.6	1100	2612.5	2.38	4.97%	31.53
19.5	1100	1512.5	1.38	2.88%	33.05
20.1	412.5	412.5	0.38	0.79%	34.07

注:2011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14,025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2.75倍,对应2011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0.81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6.35元,中位数为16.55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5.69元,中位数为16元。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询价对象数量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值(元)	申购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11	28	12.8-18.5	15.62	15.69	16	36.13
证券公司	23	29	12-20.1	16.62	16.83	17	45.81
财务公司	5	5	13.8-18.5	16.6	16.69	17.7	9.42
信托投资公司	4	4	16.5-18.2	17.72	17.59	18.09	6.28
保险公司	0	0	——	——	——	——	0
QFII	0	0	——	——	——	——	0
推荐类	2	2	12.2-15.2	13.7	12.53	13.7	2.36
所有配售对象	45	68	12-20.1	16.21	16.35	16.55	100.00

本次参与报价的机构中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占据主导,约占总配售对象数量的83.82%。本次的发行价格18.18元高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和所有配售对象中位值,也高于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和中位值。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光一科技主营业务为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比公司选择的是与公司业务有一定可比性的新联电子、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以2011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2年9月1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收盘价	EPS		PE	
		2011A	2012E	2011A	2012E
新联电子	16.59	0.78	1.02	21.27	16.26
林洋电子	10.63	0.54	0.60	19.69	17.72
科陆电子	7.97	0.19	0.57	41.95	13.98
平均估值	–	–	–	27.63	15.99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2011年摊薄的市盈率30.81倍,高于上述可比公司2011年的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167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8.1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39,396.06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1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76%;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3.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02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75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12年9月1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8日 2012年9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7日 2012年9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6日 2012年9月1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2年9月1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9月1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9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2年9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2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2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2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2年9月2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2年9月2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6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4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2,52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356”。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12年9月24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然后依次配流水号,每一申购单位(137.5万股)获配一个编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137.5万股,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回拨机制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中的“7、回拨机制”。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012年9月26日(T+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足额或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2年9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9月25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2年9月25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9月26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

(2)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9月24日(T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067万股“光一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1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9月21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光一科技”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光一科技”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2年9月24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2年9月25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2年9月25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2年9月26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2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2年9月26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2年9月27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2年9月25日(T+1日)至2012年9月26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2年9月26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2年9月27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龙昌明
联系电话:	025-68533666
传 真:	025-68531868
联 系 人:	沈健
网 址:	www.elefirst.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0755-82492941,82492191,82080086,82492079
传 真:	0755-82493959
联 系 人:	阮昱、金犇、张小艳、曾丽莎
网 址:	www.lhzq.com

发行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2年9月24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elefirst.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了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询价对象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201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0.81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26日在《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9,39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1、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37.5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137.5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摇出配号号码,每个号码获配137.5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如有特殊中签号码,将获配相应股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回拨导致的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率方面的不同。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9月24日在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2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89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50.28%;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2年9月24日(周一) 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好买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销售”)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好买基金销售从2012年9月2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销售在其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路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二、本次增加好买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收费模式)、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2年9月24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销售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好买基金销售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销售,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进行。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811,211,760股,占公司总股份75.56%。其中限售股811,211,760股,占公司总股份75.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现场记名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811,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并通过《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11,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1,211,76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提出及审议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